

董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甲) 股份權益

	董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222,765	—	1,373,024,977 (附註a及b)	1,373,247,742
	鄭育麟先生	普通股	2,325,000	—	—	2,325,000
	范毓先生	普通股	2,718	—	—	2,718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100,000	—	—	10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284,000	—	—	284,000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	536,500	—	536,500
聯營公司						
2. 世紀城市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543,344,843	—	1,395,994,246	1,939,339,089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2,510,000	—	—	2,51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1,659,800	—	—	1,659,800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	15,453,000	—	15,453,000
3.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220,000	—	2,793,736,944 (附註a及c)	2,793,956,944
		優先股	—	—	3,440 (附註a)	3,440
	鄭育麟先生	普通股	600,000	—	—	600,000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2,370,000	—	—	2,370,000



股份數目

聯營公司	董事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000 (附註d)	1,000
5.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2,000,000 (附註e)	2,000,000
6. 八端國際有限公司 (「8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0,000 (附註f)	10,000
7. Argosy Capital Corporation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130,349 (附註a)	1,130,349
8. 紀榮投資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9,000 (附註a)	9,000
9.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 (「達展」)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附註g)	(附註g)
10. 盈綽發展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7,000 (附註a)	7,000
11. 中團(集團)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7,500 (附註a)	7,500
12. 中團(南開)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85 (附註a)	85
13. Hanoi President Hotel Compan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75 (附註a)	75
14. Rapid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25,000 (附註a)	25,000
15.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50 (附註a)	50

股份數目

聯營公司	董事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16. Villa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65 (附註a)	65
17. Wealth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 (附註a)	1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世紀城市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羅旭瑞先生為世紀城市之主席及持有控制性權益之股東。
- (b) 包括保留餘下代價股份6,444,444股（「保留股份」），該等股份乃為根據一項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作價港幣4.50元出售作為代價股份，用以支付世紀城市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從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港附屬公司」）購入The New China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現易名為Century Cit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餘下51%之股份權益之代價。該項收購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完成日期」）。為保證新中港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給予之彌償保證，該等保留股份由世紀城市集團保留直至完成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為止。
- (c) 總數共494,707,200股股份經由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抵押予一信託人，以保證由本公司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現股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可換現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內（該期限已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延期九十日），按經調整後之實際換股價每股港幣2.0144元換購該等現有之富豪普通股股份（包括根據有關信託契據所賦予之享有權）。
- (d) 其中400股股份由世紀城市所控制之公司持有，600股股份則由羅旭瑞先生所控制之一公司持有。
- (e) 其中800,000股股份由世紀城市所控制之公司持有，1,200,000股股份則由羅旭瑞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包括8D-BVI）。
- (f) 8D為8D Matrix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 (g) 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Point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Point Perfect」）持有達展之30%應佔股權權益。Point Perfect持有達展全部已發行股份，即2股股份。



(乙) 於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權益詳情，見下文標題為「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認購權之變動情況」一節所載。

除於下文標題為「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認購權之變動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均未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規則而設置之名冊所載，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	持有股數
世紀城市(附註i及iii)	1,373,024,97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及iii)	1,373,024,977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769,458,989

附註：

- (i) 此等股份已披露於董事股份權益之股份權益一欄，羅旭瑞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如已於董事股份權益之股份權益一欄內之附註(b)所述，已包括6,444,444股保留股份。

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認購權之變動情況

於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其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採納及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國際」) (前為本公司之上市直接控股公司) 之獨立股東所批准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 (「百利保股份認購計劃」) 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該等認購權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認購權條款	獲授人	認購權內之股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於期間內 失效		
(A) 授予日期： 22/2/1994 每股行使價： 港幣10.40元 生效期限： 附註1 行使期限： 附註1	羅旭瑞先生 (附註7)	可予行使： 3,193,750 未可予行使： 1,368,750 附註1(b)	—	可予行使： 3,650,000 未可予行使： 912,500 附註1(b)	
	鄭育麟先生	可予行使： 875,000 未可予行使： 375,000 附註1(b)	—	可予行使： 1,000,000 未可予行使： 250,000 附註1(b)	
	范統先生	可予行使： 1,312,500 未可予行使： 562,500 附註1(b)	—	可予行使： 1,500,000 未可予行使： 375,000 附註1(b)	
	吳季楷先生	可予行使： 700,000 未可予行使： 300,000 附註1(b)	—	可予行使： 800,000 未可予行使： 200,000 附註1(b)	
	僱員 (不包括董事)	可予行使： 1,443,750 未可予行使： 618,750 附註1(b)	—	可予行使： 1,650,000 未可予行使： 412,500 附註1(b)	
	合計之數目				
	(B) 授予日期 15/9/1995 (原授予日期 (22/2/1992) (附註2))： 每股行使價： 港幣0.6656元 生效期限： 附註3 行使期限： 附註3	羅旭瑞先生 (附註7)	可予行使： 18,750,000 附註3(d)及4 未可予行使： —	(18,75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鄭育麟先生	可予行使： 5,928,906 附註3(d)及4 未可予行使： —	(5,928,906)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范統先生	可予行使： 4,218,750 附註3(d)及4 未可予行使： —	(4,218,75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吳季楷先生	可予行使： 5,127,656 附註3(d)及4 未可予行使： —	(5,127,656)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僱員 (不包括董事)	可予行使： 6,740,236 附註3(d)及4 未可予行使： —	(6,740,236)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合計之數目			



認購權條款	獲授人	認購權內之股數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於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C) 授予日期 15/9/1995 (原授予日期 (22/2/1993) (附註2) : 每股行使價：港幣1.1571元 生效期限：附註5 行使期限：附註5	范毓先生	可予行使： 1,406,249 未可予行使： 351,563 附註5(c)	- -	可予行使： 1,582,030 未可予行使： 175,782 附註5(c)
(D) 授予日期 15/9/1995 (原授予日期 (22/2/1994) (附註2) : 每股行使價：港幣3.5392元 生效期限：附註6 行使期限：附註6	范毓先生	可予行使： 2,187,500 未可予行使： 937,500 附註6(b)	- -	可予行使： 2,500,000 未可予行使： 625,000 附註6(b)
(E) 授予日期： 22/2/1997 每股行使價：港幣6.672元 生效期限：附註1 行使期限：附註1	僱員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1,250,000 未可予行使： 1,875,000 附註1(b)	- -	可予行使： 1,562,500 未可予行使： 1,562,500 附註1(b)

附註：

1.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
(a) 授予日期之2年後	首20%之認購權	首2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使時即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後10年內)
(b) 授予日期之3至9年後	由30%累積增至90% (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即自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0%)	由30%累積增至90%(可隨時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即自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0%經生效可予行使之部份認購權(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c) 授予日期之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2. 因一項涉及百利保國際與本公司合併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並根據百利保國際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百利保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按百利保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百利保國際認購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已失效，就此本公司已按百利保股份認購計劃，以與其時尚未行使之百利保國際認購權持有人所持認購權之相同認購價及條款，授予該等認購權持有人相同數量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新合併股份（「百利保認購權」）。上述之原授予日期乃指百利保國際認購權之授予日期，並用以釐定百利保認購權持有人可予行使其認購權之時間。

3.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
(a) 隨時可以行使	原已按百利保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生效成為可予行使之百利國際認購權獲授予為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計劃已生效之可予行使百利保認購權（參看附註2）	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b) 原授予日期之4年後	1/7 x 100%	1/7 x 10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使時即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c) 原授予日期之5至9年後	由2/7 x 100%累積增至6/7 x 100%（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上述1/7 x 100%全部份生效後（即自原授予日期起之5年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7 x 100%）	由2/7 x 100%累積增至6/7 x 100%（可隨時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上述1/7 x 100%全部份生效後（即自原授予日期起之5年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7 x 100%經生效可予行使之部份認購權（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d) 原授予日期之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4. 已於有關行使期限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



5.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
(a) 可隨時行使	原已按百利保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生效成為可予行使之百利國際股份認購權獲授予為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計劃已生效之可予行使百利保股份認購權 (參看附註2)	可隨時行使 (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b) 原授予日期之3年後	1/8 x 100%	1/8 x 10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使時即可隨時行使 (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c) 原授予日期之4至9年後	由2/8 x 100%累積增至7/8 x 100% (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上述1/8 x 100%全部份生效後 (即自原授予日期起之4年後始) 每年累積增加1/8 x 100%)	由2/8 x 100%累積增至7/8 x 100% (可隨時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上述1/8 x 100%全部份生效後 (即自原授予日期起之4年後始) 每年累積增加1/8 x 100%經生效可予行使之部份認購權 (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d) 原授予日期之9½年後	100%	100% (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6.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
(a) 原授予日期之2年後	首20%之認購權	首2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使時即可隨時行使 (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之10年內)
(b) 原授予日期之3至9年後	由30%累積增至90% (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 (即自原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 每年累積增加10%)	由30%累積增至90% (可隨時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 (即自原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 每年累積增加10%經生效可予行使之部份認購權 (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c) 原授予日期之9½年後	100%	100% (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7. 於最近期授出認購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先前授出之認購權內股份總數目佔發行股份超逾1%之個人上限。
8. 鑑於股份認購權並無現存市值，故董事會無法就已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價值作正確估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且並無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被註銷或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任何其他參與人。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認購權之變動情況

於期間內，富豪根據其股東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富豪股份認購計劃」）所授予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該等認購權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認購權條款	獲授人	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於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A) 授予日期：22/2/1992 每股行使價：港幣0.7083元 生效期限：附註1 行使期限：附註1	羅旭瑞先生	可予行使： 26,880,000 未可予行使： -	附註1(c)及2 (26,88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鄭育麟先生	可予行使： 4,200,000 未可予行使： -	附註1(c)及2 (4,20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范統先生	可予行使： 1,800,000 未可予行使： -	附註1(c)及2 (1,80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吳季楷先生	可予行使： 8,400,000 未可予行使： -	附註1(c)及2 (8,40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僱員(不包括董事) 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8,814,000 未可予行使： -	附註1(c)及2 (8,814,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B) 授予日期：5/8/1993 每股行使價：港幣1.1083元 生效期限：附註1 行使期限：附註1	范統先生	可予行使： 960,000 未可予行使： 240,000	附註1(b) -	可予行使： 960,000 未可予行使： 240,000 附註1(b)
	僱員(不包括董事)	可予行使： 120,000 未可予行使： 60,000	- 附註1(b)	可予行使： 120,000 未可予行使： 60,000 附註1(b)
	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1,080,000 未可予行使： 300,000	- 附註1(b)	可予行使： 1,080,000 未可予行使： 300,000 附註1(b)
(C) 授予日期：22/2/1997 每股行使價：港幣2.1083元 生效期限：附註1 行使期限：附註1	僱員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432,000 未可予行使： 648,000	- 附註1(b)	可予行使： 540,000 未可予行使： 540,000 附註1(b)

附註：

1.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
(a) 授予日期之2年後	首20%之認購權	首2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 行使時即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 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b) 授予日期之3至9年後	由30%累積增至90% (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於首部份 生效後(即自授予 日期起之3年後始) 每年累積增加10%)	由30%累積增至90%(可隨時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 生效後(即自原授予日期起之 3年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0% 經生效可予行使之部份認購權 (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後 之10年內))
(c) 授予日期之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 後之10年內)

2. 已於有關行使期限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

3. 鑑於股份認購權並無現存市值，故董事會無法就已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價值作正確估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被註銷或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任何其他參與人。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就此部份而言，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本公司持有富豪69.3%控股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稱為「富豪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豪集團，稱為「百利保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豪集團，稱為「百利保/富豪集團」或「本集團」。

向一實體作出之貸款(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40%權益、富豪持有3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及與本公司及富豪、彼等各自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墊款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百利保集團 (港幣百萬元)	富豪集團 (港幣百萬元)	百利保/ 富豪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1,486.6	1,201.5	2,688.1
(B) 應收利息	216.7	162.5	379.2
(C) 為以下金額所作出之 個別擔保：			
(a) 銀行貸款本金額	1,320.0	990.0	2,310.0
(b) 已支取銀行貸款 之金額	1,050.3	787.7	1,838.0
合共：(A)+(B)+(C)(a)	<u>3,023.3</u>	<u>2,354.0</u>	<u>5,377.3</u>
(A)+(B)+(C)(b)	<u>2,753.6</u>	<u>2,151.7</u>	<u>4,905.3</u>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包括應收利息總數港幣1,703,300,000元(未扣除港幣933,300,000元撥備,即百利保集團應佔盈綽就赤柱地皮(見下文)之物業發展之預期虧損作出之撥備)乃由百利保集團提供。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包括應收利息總數港幣1,364,000,000元(未扣除港幣700,000,000元撥備,即富豪集團應佔盈綽就赤柱地皮之物業發展之預期虧損作出之撥備)乃由富豪集團提供。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乃須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份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發放,為無抵押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有關利息按優惠利率累計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赤柱地皮」)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赤柱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上述擔保由本公司及富豪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就發放予盈綽之3,30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各自按其於盈綽之股權權益比例而個別作出。該銀行貸款為收購赤柱地皮之部份代價重新籌資,及為於赤柱地皮發展高尚住宅項目所需之估計建築成本提供資金。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百利保/富豪集團提供予盈綽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之總金額,分別為(a)港幣5,377,300,000元(按銀行貸款備用總額計算)及(b)港幣4,905,300,000元(按已支取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參照披露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之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1,836,600,000元(「百利保有形資產淨值」),即百利保有形資產淨值之(a)292.8%及(b)267.1%。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

有關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 (包括盈綽) 所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為銀行貸款而提供之擔保	
				(i)	(ii) 已支取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盈綽	(A) 2,688.1	(B) 379.2	(C)(i) 2,310.0	(C)(ii)	1,838.0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 (息率：最優惠利率)	(D) 147.6	(E) 3.8	無		無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F) 78.6	—	無		無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G) 28.5	—	無		無
8D Matrix Limited	(H) 0.5	—	無		無
建弘 (香港) 有限公司	(I) 5.6	—	無		無
				合共：(A)+(B)+(C)(i)+(D)至(I)	5,641.9
				(A)+(B)+(C)(ii)+(D)至(I)	5,169.9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 (「達展」) 先前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達展擁有位於香港鴨脷洲東鴨脷洲內地段第129號之發展物業。達展其餘70%股權乃由一間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支款項乃由百利保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但根據成立上述合資公司之股東協議書之條款，該股東貸款並非按百利保集團於達展之股權比例作出，而墊支款項乃為於先前向達展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Talent Faith」) 先前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Faith擁有一合資公司之65%權益(該合資公司則持有一位於中國北京之另一合資合營公司之70%權益,其主要經營物業發展業務)。而於二零零零年,Talent Faith成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聯營公司。Talent Faith其餘50%股權乃由一名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百利保集團根據有關集團出售其於Talent Faith之50%權益與該第三者訂立之協議內之條款,以股東之貸款形式作出,此股東貸款並非按本公司於Talent Faith之股權比例作出,乃旨在向Talent Faith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富豪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從事一項與光纖寬頻網絡項目有關之資訊科技業務、開發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建築有關之系統及發展軟件等業務,以及推廣及傳播業務。8D-BVI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富豪集團根據富豪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而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富豪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富豪集團亦透過於8D-BVI之股權持有其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傳播及推廣業務。8D Matrix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8D-BVI)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富豪集團根據富豪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建弘」) 為富豪擁有其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與富豪、富豪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富豪集團按富豪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旨在向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百利保/富豪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金額分別為(a)港幣5,641,900,000元(按給予盈綽之銀行貸款備用總額計算)及(b)港幣5,169,900,000元(按盈綽已支取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即百利保有形資產淨值之(a)307.2%及(b)281.5%。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181.5	2,883.0
流動資產	16.1	6.3
流動負債	(152.5)	(89.5)
非流動負債	(8,943.0)	(5,208.8)
負債淨額	<u>(3,897.9)</u>	<u>(2,409.0)</u>

**於若干貸款協議中，控股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及第3.7.2段)**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

於富豪集團下述貸款之有關協議，本公司及富豪之控股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銀行 貸款餘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最後到期日	特定 履行責任
富豪集團	(a) 1,079.5	二零零七年七月	附註(i)
	(b) 3,822.1	二零零四年九月	附註(ii)
合共：	<u>4,901.6</u>		

附註：

- (i) 世紀城市(其持有本公司59.2%股份權益，而本公司則持有富豪69.3%股份權益)之主席兼控股股東羅旭瑞先生及/或其直屬家族成員或信託，或彼等擁有實益權益之信託(統稱「羅先生」)不得終止維持其於富豪(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管轄權。
- (ii) 羅先生不得終止在富豪(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益。

違反上述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銀行貸款之違反事宜，藉此，根據銀行融資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銀行貸款可能即時到期，而有關貸款人亦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2段

違反上述貸款協議若干條款之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二內。

公司管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在本中期報告書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為應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核數委員會，成員原包括吳樹熾博士（委員會主席）、Francis Gonzalez Estrada先生及伍兆燦先生。Francis Gonzalez Estrada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並繼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代替Francis Gonzalez Estrada先生。吳樹熾博士及伍兆燦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